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655477975

传真:

邮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
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

编制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3655477975

传真:

邮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
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1.3 验收监测工作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给排水情况.....	15
3.5 供电.....	16
3.6 供热、供气系统.....	16
3.7 制冷及冷藏.....	16
3.8 生产工艺流程.....	16
3.9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环保措施.....	40
5.3 建议.....	40
5-1 运营期环保措施表.....	41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45
6.2 总量控制指标.....	46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47
7.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47
7.3 采样及检测仪器.....	49
7.4 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5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67
10.1 项目概况.....	67
10.2 项目变更情况.....	67
10.3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67
10.4 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67
10.5 总量控制.....	70
10.6 验收总结论.....	70

1 前言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浓缩料、配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塑料包装制品、纸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羽绒制品加工、销售；农牧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禽类屠宰、加工、冷藏、销售；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水产品加工、销售；兽药研发、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应用；种禽养殖孵化、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果树、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建筑工程施工；食品货物进出口。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分割肉鸭 9900 万只，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1340.4m²，总投资 41865.2 万元，建设四条肉鸭屠宰分割线。工程范围包括屠宰车间两座、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产品主要为鸭头、鸭脖、鸭翅、鸭腿、鸭掌、鸭胸脯等 19 种鸭产品。

本次验收项目为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共建设屠宰车间一座，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总投资 4186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0 万元。

1.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11 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竣工，2020 年 12 月 10 日申请调试。

1.3 验收监测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由来：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于2020年12月对“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2020年12月

验收对象：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内容：1#屠宰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1#屠宰车间相应环保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固废。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2020年12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6日-17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运行，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同时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2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
- 10、《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
-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2、《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1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6、《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年第31号）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19、《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鄞行审投【2019】28号）

3 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综合考虑各建构筑物功能、造型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整个厂区根据各建筑物功能关系布置，由北向南依次为污水处理区、1#羽毛加工车间、1#屠宰车间、制冷站、2#屠宰车间、1#熟食车间、1#纸箱车间、预留车间、生活办公区。

项目厂区内羽毛加工车间处设置一个出入口，屠宰加工区域设置两个出入口，熟食加工及纸箱加工区域设置两个出入口，生活办公区域设置四个出入口，生产区域分别设置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生活办公区进行人车人流方便出入。工艺装置区独立成区，可提高厂区的安全与防火水平。制冷站位于 1#屠宰车间和 2#屠宰车间之间，且距离冰鲜库、低温冷藏车间等较近，符合《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中紧邻布置要求。厂区生产装置区、重要设施以及生活办公区之间的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可有效防止火灾或减少火灾的发生及发生火灾时工艺装置或设施间的相互影响。污水站位于污水处理区域，位于全厂最北测，距离污水接口处较近，且污水站集中分布，方便运行管理。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生活环境，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做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后，对敏感目标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综合以上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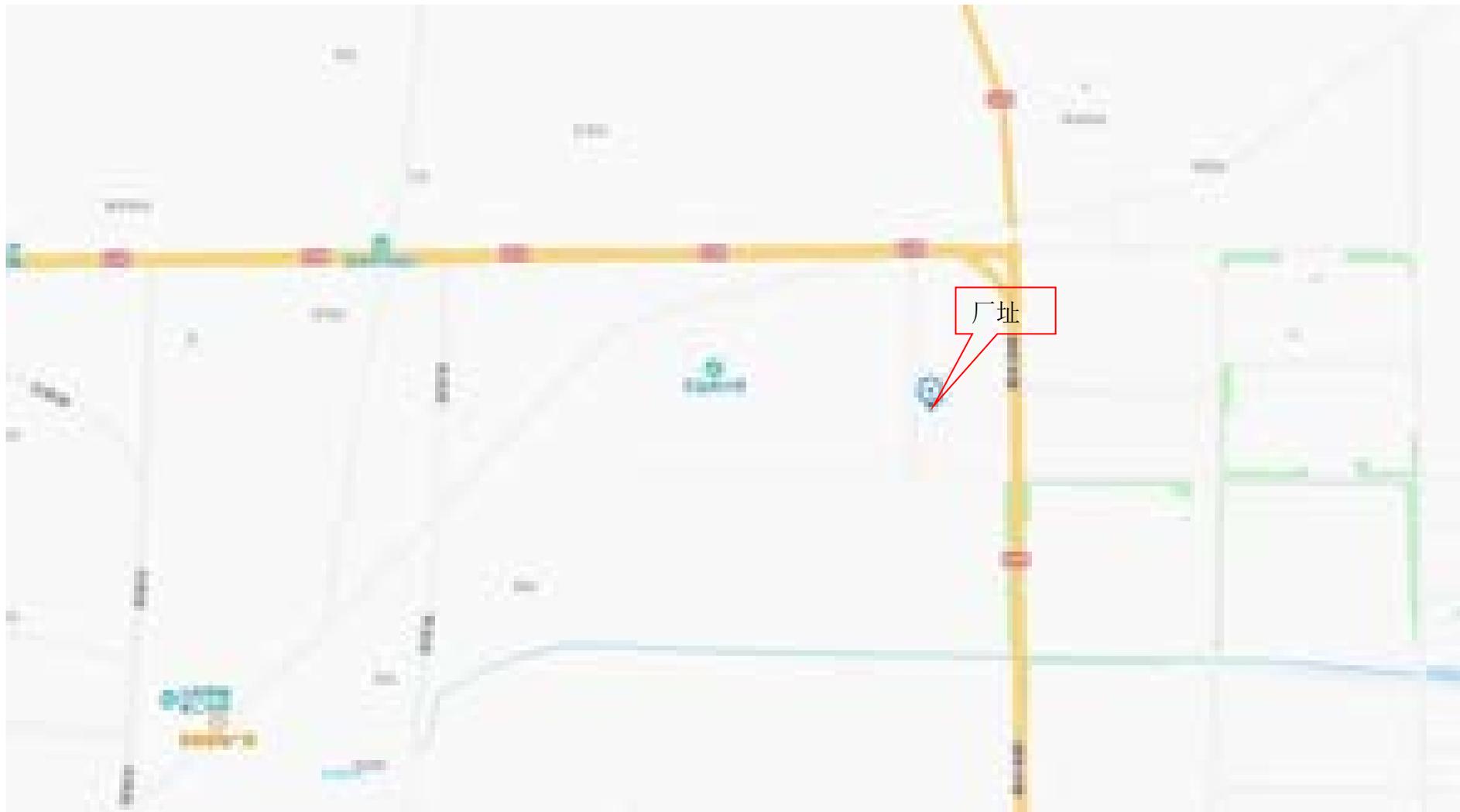


图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1340.4m²，总投资 41865.2 万元，一期建设 1#屠宰车间两条肉鸭屠宰流水线，工程范围包括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和服务性设施等。项目年屠宰分割肉鸭 4950 万只。

该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见表 3-1。

表 3-1 产品名称及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产出比例 (%)	实际产量
1	鸭头	t/a	4217.4	1.42	2108.7
2	鸭脖	t/a	7425	2.5	3712.5
3	鸭翅	t/a	24443.1	8.23	12221.55
4	鸭腿	t/a	75378.6	25.38	37689.3
5	鸭掌	t/a	6682.5	2.25	3341.25
6	鸭胸脯	t/a	49658.4	16.72	24829.2
7	鸭舌	t/a	1188	0.4	594
8	鸭胗	t/a	7929.9	2.67	3964.95
9	鸭心	t/a	1782	0.6	891
10	腺胃	t/a	297	0.1	148.5
11	鸭肝	t/a	6118.2	2.06	3059.1
12	鸭肺	t/a	11880	4	5940
13	鸭气管	t/a	2821.5	0.95	1410.75
14	胆囊	t/a	297	0.1	148.5
15	鸭肠	t/a	9504	3.2	4752
16	鸭架	t/a	62221.5	20.95	31110.75
17	鸭板油	t/a	2227.5	0.75	1113.75
18	鸭毛	t/a	7870.5	2.65	3935.25
19	鸭血	t/a	9949.5	3.35	4974.75

该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屠宰车间	占地面积 27826.8m ² ，建设肉鸭屠宰分割线两条，主要包括待宰棚、挂鸭台、刺杀沥血间、浸烫脱毛间、浸蜡间、净膛间、内脏处理间、分割间、速冻间、低温冷藏间、冰鲜库、内外包装库、餐厅、更衣室等。	同环评
	2#屠宰车间	占地面积 27826.8m ² ，建设肉鸭屠宰分割线两条，主要包括待宰棚、挂鸭台、刺杀沥血间、浸烫脱毛间、浸蜡间、净膛间、内脏处理间、分割间、速冻间、低温冷藏间、冰鲜库、内外包装库、餐厅、更衣室等。	未建设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40m ² ，14×10m，建设 10t/h 蒸汽锅炉 1 台	同环评
	食堂	1#和 2#屠宰车间各配置一座餐厅，每个占地面积 1474.87m ² ，用于厂区员工就餐，另外配置中央厨房 1 座，占地面积 885m ²	同环评
	宿舍	建设 7 栋宿舍楼，总占地面积 6910m ² ，5F，用于厂区员工住宿	同环评
	办公区	集中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5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4F，用于管理人员办公，每个屠宰车间设置生产办公室，占地面积 342.6m ² ，用于生产办公	/
	洗车区	占地面积 236m ² ，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同环评
	供汽、供气	拟建项目所用蒸汽主要来自于菏泽宁鲁供热股份有限公司，年使用蒸汽量约为 20000t/a，厂区建设 10t/h 蒸汽锅炉备用，天然气用量为 18 万 m ³ /a	同环评
	制冷	制冷机房一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采用液氨制冷，总储量 115.8t	建设同环评，液氮储量为 20t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及屠宰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浸蜡废气在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采用格栅、微滤+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的工艺，设置 2 座处理能力均 4500m ³ /d 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经四干渠排入箕山河。	已建设一座，与环评描述相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消声、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待宰粪便、病死鸭、羽毛、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待宰粪便、污泥交由鄆城县林宇苗木种植中心综合利用，病死鸭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处理，羽毛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病死鸭综合利用，宰粪便、污泥交由鄆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其他与环评描述一致
储运工程	内包材间	每个屠宰车间配置 1 个内包材间，总占地面积 273.6m ²	同环评
	外包装物料库	每个屠宰车间配置 1 个外包装物料库，总占地面积 1027.9m ²	同环评
	劳保用品库	每个屠宰车间配置 1 个劳保用品库，总占地面积 42m ²	同环评
	危废暂存间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总建筑面积 174.35m ²	同环评
	固废临时存放	新建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位于危废库西侧，总建筑面积 174.35m ²	同环评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肉鸭屠宰分割车间设备					
序号	设备数量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升降平台	套	2	2	
2	Y 型滑道	台	2	2	

3	自由输送转角	台	2	2		
4	皮带式禽笼输送机	台	2	2		
5	禽笼清洗机	套	2	2		
6	配电箱	台	2	2		
7	流水线	米	1500	1500		
8	主动力	套	20	20		宰杀浸蜡单元
9	涨紧器	套	20	20		
10	变频器	台	2	16		
11	松毛机	台	2	2		
12	强制喷淋	台	2	2		
13	浸烫池	台	6	6		
14	头颈打脖机	台	6	6		
15	鸭立式粗脱	台	6	4		
16	鸭立式精脱	台	4	4		
17	浸蜡池	台	8	8		
18	冷却池	台	8	8		
19	扒蜡机	台	8	4		
20	割气管机	台	2	2		
21	割掌机	台	2	2		
22	脱爪器	台	2	2		
23	转挂滑槽	台	2	2		内脏单元
24	流水线	米	590	590		
25	主动力	套	6	6		
26	涨紧器	套	6	6		
27	变频器	台	4	4		
28	转挂输送带 1	台	2	2		
29	转挂输送带 2	台	2	2	副产品单元	
30	脱钩器	台	4	4		
31	胴体称	台	2	2		
32	打爪机	台	2	2		
33	爪输送带	台	1	1		
34	爪预冷机	台	2	2		
35	爪提升机	台	2	2		
36	爪分级称	台	2	2		
37	包装机	台	4	4		
38	打油机	台	2	2		
39	剥胗机	台	4	4		
40	800 预冷机	台	4	4		
41	刮胗输送带	台	2	2		

42	大容量预冷机	台	6	4	预冷单元
43	大容量预冷机	台	2	2	
44	预冷机连接件	台	6	6	
45	预冷机出口滑槽	台	2	2	
46	流水线	米	640	640	分割单元
47	主动力	套	8	8	
48	涨紧器	套	8	8	
49	变频器	台	4	4	
50	转挂输送机	台	2	2	
51	锁骨机	台	4	4	
52	软骨机	台	4	4	
53	鸭壳机	台	4	4	
54	输送机	台	2	2	
55	包装机	台	2	2	
56	分级称	台	4	4	

制冷机房设备					
序号	设备数量	单位	数量	数量	备注
1	双机双级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台	6	6	-40℃速冻系统，手动型 电机功率 220/185KW
2	氨油冷却式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台	2	2	-28℃冷藏系统手动型， 电机功率 220KW
3	氨油冷却式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台	3	3	冰水、空调系统手动型， 电机功率 250KW
4	复叠系统单冻机冷源	台	2	2	氨、二氧化碳系统
5	螺旋单冻机	台	2	2	双螺旋单冻机
6	蒸发式冷凝器	台	8	8	标准排热量 3000kW/ 台，宜兴江南/济南神华
7	虹吸罐	台	2	2	烟台冰轮/立德尔
8	高压贮氨器	台	2	2	烟台冰轮/立德尔
9	立式低压循环桶	台	5	5	烟台冰轮/立德尔
10	立式低压循环桶	台	2	2	烟台冰轮/立德尔
11	紧急泄氨器	台	1	1	烟台冰轮/立德尔
12	空气分离器	台	1	1	烟台冰轮/立德尔
13	集油器	台	1	1	烟台冰轮/立德尔
14	排液桶	台	1	1	烟台冰轮/立德尔
15	不锈钢轴流风机	台	180	180	宜兴江南，冷库专用型
16	吊顶式氨风机	台	40	40	宜兴江南/济南神华
17	吊顶式乙二醇风机	台	30	30	宜兴江南/济南神华
18	氨分板换冰水机组	台	1	1	冰水-1℃蒸发温度系统
19	氨分板换乙二醇冷媒水机组	台	2	2	车间空调-8℃蒸发温度系统
20	屏蔽氨泵	台	18	18	流量 12.5m ³ /h，扬程 0m 电机功率 4KW
21	蜡池不锈钢板片	片	72	72	304 不锈钢材质

22	冷藏库顶排管	吨	110	110	GB/T8163, 临沂
23	速冻库搁架管	吨	320	320	GB/T8163, 临沂
24	冷风机导流风筒	套	160	160	镀锌板材质
25	制冷系统管道	吨	180	180	GB/T8163, 临沂
26	冲霜、机房水系统	项	1	1	
27	管道设备支架型材	吨	150	150	国标型材
28	氨用阀件	项	1	1	中南焦作/青州东方
29	无缝管件	项	1	1	河北, 国标 1.5 倍
30	设备聚氨酯喷涂	m ³	65	65	B2 级阻燃, 容重 38kg
31	库体聚氨酯喷涂	m ³	2500	2500	B2 级阻燃, 容重 38kg
32	管道、调节站聚氨酯喷涂	m ³	1050	1050	B2 级阻燃, 容重 38kg
33	挤塑板	m ³	1350	1350	B2 级阻燃, 容重 38kg
34	制冷机房低压设备管道外防护	m ²	1200	1200	0.5mm 彩钢板/铝板外防护
35	玻璃钢外防护	m ²	6000	6000	无机玻璃钢
36	不锈钢冷库门	项	1	1	304 不锈钢
37	制冷设备电缆线	项	1	1	浙江正泰国标电缆
38	制冷设备控制柜	项	1	1	
39	电气辅材	项	1	1	桥架、线鼻、线管、胶带等
40	库房温控系统	项	1	1	含配套电脑、感温探头等
41	漏氨检测系统	项	1	1	有毒探头
42	库房逃生报警系统	项	1	1	自制
43	制冷机房智能监控系统	项	1	1	含主控柜、壁挂显示器、系统组件

1#污水站设备					
序号	设备数量	单位	数量	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机械粗格栅	台	1	1	栅宽 800mm, 栅隙 5mm 功率 0.75kw
2	集水池提升泵	台	3	3	Q=200m ³ /h, H=13m, 功率 15kw
3	集水池曝气搅拌	套	1	1	Ø63UPVC 管道、ABS 材质支架
4	微滤机	组	1	1	处理量: 5000m ³ /d
5	隔油刮渣机	台	2	2	B=4m, 功率 0.75kw
6	排泥泵	台	2	2	Q=27m ³ /h, H=15m, 功率 2.2kw
7	调节池搅拌系统	套	1	1	Ø63UPVC 管道、ABS 材质支架
8	调节池提升泵	台	3	3	Q=110m ³ /h, H=15m, 功率 7.5kw
9	电磁流量计	台	2	2	DN150

10	调节池曝气风机	台	1	1	风量 27.63m ³ /min, 风压 58.8kPa, 功率 45kw
11	气浮机	套	2	2	处理量 110m ³ /h
12	PAM 自动加药	套	1	1	
13	PAC 加药系统	套	2	2	
14	PAC 加药泵	台	3	3	
15	水解酸化池布水装置	套	1	1	点对点顶布水, 池内 PVC 管道
16	水解酸化池填料支架	套	1	1	10#槽钢+12#螺纹钢
17	水解酸化池组合填料	套	1	1	Φ150*100; 间距 200mm 高度 3m
18	水解酸化池出水堰板	套	1	1	B=300mm;
19	缺氧池潜水搅拌机	台	4	4	N=7.5kw
20	接触氧化池填料支架	套	1	1	10#槽钢+12#螺纹钢
21	接触氧化池填料	套	1	1	Φ150*100; 间距 200mm 高度 3m
22	接触氧化池微孔曝气器	套	1	1	D215, 通气量 2m ³ /h
23	接触氧化池曝气管道	套	1	1	UPVC 多种
24	接触氧化池罗茨鼓风机	台	3	3	风量 53.22m ³ /min, P=58.8kPa, N=90kW;
25	接触氧化池消化液回流泵	台	3	3	Q=216m ³ /h, H=17m, 功率 18.5kw
26	沉淀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台	1	1	半径 10.0m
27	沉淀池出水三角堰板	套	1	1	厚度 1.5mm, 高度300mm
28	沉淀池出水挡渣板	套	1	1	厚度 1.5mm, 高度300mm
29	沉淀池污泥回流泵(立式)	台	3	3	Q=110m ³ /h, H=15m, 功率 7.5kw
30	污泥浓缩机(全桥)	台	1	1	直径 10m
31	污泥脱水专用污泥泵	台	2	2	Q=15m ³ /h, H=15m, N=1.5KW
32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台	2	2	402
33	PAM 自动溶药系统	台	2	2	单体 1m ³ 三联箱式, 总功率 2.62kw
34	PAM 加药泵	台	4	4	
35	BAF 系统	套	4	4	
36	终沉池周边传动刮泥机	台	1	1	半径 10.0m
37	终沉池出水三角堰板	套	1	1	厚度 1.5mm, 高度300mm
38	终沉池出水挡渣板	套	1	1	厚度 1.5mm, 高度300mm

39	排泥泵（立式）	台	2	2	Q=110m ³ /h, H=15m, 功率 7.5kw
40	管道及阀门	套	1	1	
41	电气系统	套	1	1	风机变频控制
锅炉房设备					
序号	设备数量	单位	数量	数量	备注
1	蒸汽锅炉	台	1	1	备用
2	软水制备系统	套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饲料、消毒剂、防疫针剂和药物等，主要能源为新鲜水、电等。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商品鸭	万只	9900	4950
2	56#全精炼石蜡	t/a	300	150
3	内袋	t/a	1522	761
4	包装纸箱	t/a	4946	2473
5	编织袋	t/a	74	37
6	次氯酸钠	t/a	15 吨	7.5
7	新鲜水	m ³ /a	1153023	600000
8	电	万 kwh/a	2327.17	1200

3.4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车间的屠宰加工用水，制冷站制冷用水，锅炉房的软水制备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的清洗用水，绿化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水采用管道系统，将厂区雨水汇集后通过设在道路两侧的雨水管网收集雨水，排入厂区外的城市雨水管网系统。

污水排水包括生产车间的屠宰加工废水，制冷站的冷凝循环排水，锅炉房的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四干渠排入

箕山河。绿化洒水经植物作用和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5 供电

项目用电 2327.17万 kWh/a，厂区自建变电站，用电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3.6 供热、供气系统

项目蒸汽来自于菏泽宁鲁供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浸烫脱毛和浸蜡工序。项目厂区新建10t/h天然气锅炉一台，作为应急使用，采用管道天然气供热。

3.7 制冷及冷藏

项目建设1座屠宰车间，屠宰车间建设 2 个冰鲜库、3 个低温冷藏间和 19 个速冻间，制冷剂采用液氨，位于制冷机房内。

3.8 生产工艺流程

3.8.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毛鸭进厂：利用货车将毛鸭从养殖基地直接运送至拟建项目厂区，毛鸭进厂后存于待宰区。

产污环节：毛鸭进厂车间冲洗产生的废水 W1，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宰棚产生的粪便 S1，待宰粪便收集后交由交由鄄城县林宇苗木种植中心综合利用。

2、活禽检验：运输车辆到厂后由前检疫员检验质量，检查运输途中有无死亡或其他异常。筛选出的异常死亡毛鸭作为危险废物集中隔离，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产污环节：活禽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病死鸭 S2，收集后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卸鸭挂鸭：通过检验的肉鸭由装卸人员用铁钩将鸭笼轻轻拖至装卸台上，沿滑板将鸭笼运至挂鸭台一挂链条处，挂鸭人员两手抓住鸭腿跗关节处，轻轻将鸭爪挂进链钩。

4、电麻：跟随链条送至电麻处，通过电麻机放电，将肉鸭击昏。

产污环节：电麻过程产生废水 W2，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5、刺杀放血：采用切断颈部血管的方式，左手握住鸭头，右手持放血刀割断动脉，放血时间约为 5min。鸭血收集后进入鸭血加工车间进行固化加工。

产污环节：鸭血固化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 W3，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6、浸烫：根据大小、季节、产地差异适当调节水温，一般控制在 $60\pm 2^{\circ}\text{C}$ ，浸烫时间约 4 分钟半。

产污环节：浸烫过程产生的废水 W4，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7、脱毛：浸烫后进入头颈脱毛机进行头颈脱毛，先后进入粗脱毛机和精脱毛机进行脱毛，脱毛约 90%。

产污环节：脱毛过程产生的羽毛 S3，作为后续扩建羽毛加工项目使用。

产污环节：待宰、挂鸭、电麻、刺杀放血、浸烫、脱毛等环节会产生废气 G1，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25m。

8、浸蜡：根据鸭的品种、产地、大小以及季节控制蜡温，一般蜡温控制在 $70\sim 80^{\circ}\text{C}$ ，浸蜡时间 7s，共浸蜡 4 次。

产污环节：浸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经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25m。

9、剥蜡：浸蜡后进入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温为 25°C 以下。冷却后利用扒蜡机将鸭脖、腿背、胸翅处的冷却蜡剥掉。

10、净小毛：净毛人员按照头部、颈部、背部及腿外侧、翅部、胸部及腿内侧、尾部的顺序净毛，采用刀刮毛或镊子拔毛。检查小毛是否已完全去除，是否残留毛根、黄皮，并检查和清理口腔、耳道内的残余淤血、蜡块，使鸭胴体达到表面整洁、光滑，无刺手感。

产污环节：净小毛过程产生的废水 W5，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净小毛过程产生的羽毛 S3，作为后续扩建羽毛加工项目使用。

11、胴体清洗：分别冲洗鸭体表面和体腔内。

产污环节：胴体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 W6，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2、过磅：每十只鸭一筐进行过磅，记录重量。

13、开膛：右手抓住鸭左翅，将其挂于链钩上，从鸭肛插入刀尖 2~3cm，沿腹中线顺势上挑，刀口小于 4cm，确保不割坏内脏，不割破软骨。

14、净膛：

①掏肫：右手握住鸭左腿，左手中指、无名指、小指从开膛处伸入，在腹线偏右处缓慢用力拉出鸭肫、腺胃、食管，不能将食管拉断而残留在鸭体内。

②掏心：左手握住鸭左腿，右手伸入体腔，在胸腔交接处掏出鸭心。

掏脏：左手握住鸭右腿，右手伸入体腔，握住内脏用力挖出，残留肠头小于 1cm，确保肝胆肠完整无损。

③摘气管：左手握住脖根处，右手伸入体腔，拇指与食指捏住气管头，用力拉出气管，确保不将气管拉断。

④掏肺：左手抓住鸭右腿，右手伸入体腔，用食指、中指、无名指用力将肺掏出。

⑤掏肠头：左手握住鸭腿，右手食指与拇指捏住鸭肛开口处，拉出肠头。

⑥掏板油：一只手抓住鸭腿，另一只手抓住板油向下撕扯，将板油完整地分离下来。

产污环节：内脏加工过程产生废水 W7，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5、预冷：预冷池内水温控制在 2℃左右。

产污环节：预冷过程产生废水 W8，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6、分割

(1) 割舌：左手捏住鸭头，使鸭嘴张开，右手拇指与食指捏住鸭舌，将舌皮捋出。左手握住鸭嘴，右手持刀挑断气管、食管，左手将鸭下颚压向鸭脖处，右手拇指合刀背用力拉出鸭舌。

(2) 割头：头朝下刀沿脑处割下，留 1-2cm 脖皮包住头骨。

(3) 割脖：先按两边锁骨处开口，从脊骨三节处下刀，下刀力度要重，平取出脖、修剪留骨、内肺、油及碎皮。

(4) 割翅：区分好不同产品加工结构时的操作方法，下刀时尽可能不带胸肉，注意分体时根部皮不宜过长、过大，取割出三级翅。

(5) 割掌：左手握住鸭掌，右手持刀从跗关节处下刀，确保不割坏关节，无红骨髓露出。

(6) 割腿：从脊背、腿与胸下处下刀，不伤及胸肉割下，完全割下腿肉。

(7) 割胸肉：从胸骨处下刀，剔骨取出胸肉，确保皮肉完整。

17、产品加工

(1) 鸭翅：将割下的翅整形、清洗、沥水，分大、中、小规格摆入包装盒，称重

包装。

(2) 鸭头：分出红头和大小头，进行称重包装真空

(3) 鸭脖：修剪油、皮、碎肉，分大小规格称重包装。

(4) 鸭腿：修剪时皮大于腿肉 0.5cm，修剪超出部分和油，称重包装整形。

(5) 鸭掌：修剪掉掌垫、黄皮，以 35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

(6) 鸭胸脯：修去超过 0.5cm 的皮和油，称重包装整形。

(7) 鸭舌：用镊子除去舌刺，以 11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

(8) 鸭胗：

①去油：先摘除鸭肫上的脾脏，再将鸭肫表面的油抹去。

②分离：用剪刀将腺胃、食管划开，从鸭肫与腺胃连接处剪下腺胃、食管。

③切开：用短刀沿肠头切开鸭肫，用刀背将鸭肫内容物刮出。

④打肫油：用打油机将鸭肫表面残留的肫油打净，打油时间约 15~20s。

⑤刮内金：用短刀刮下鸭内金。

⑥清洗：搓洗去鸭肫表面残留的油丝，彻底清洗表面杂质。

⑦包装：将剖开的鸭胗合拢，以 75g 为标准分为 L、S 两级，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

(9) 鸭心：清洗淤血，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

(10) 腺胃、食管：底表两层剖开面向外，展开摆入包装盘，再用塑料袋包装。

(11) 鸭肝：先从鸭肝上摘离胆囊，再清洗表面淤血杂质，摆入包装盘，再用包装盒包装。

(12) 鸭肺：沥除鸭肺残留血水，摆入包装盘，再用包装盒包装。

(13) 鸭气管：清洗表面血水，去除气管中的残蜡，摆入包装盘，再用包装盒包装。

(14) 鸭板油：用包装袋包装。

(15) 胆囊：用包装盒包装。

(16) 鸭架：用包装盒包装。

(17) 鸭血：经鸭血加工车间加工后用包装盒包装。

(18) 鸭肠：经清洗后，用包装盒包装。

产污环节：产品加工过程产生废水 W9，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18、称重：加工后的鸭血、内脏、分割产品等进行分类称重。

19、包装：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按重量要求进行独立包装。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4，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0、速冻：包装后进入-36℃速冻库进行快速冷冻。

21、检验：冷冻后对独立包装产品进行出库后进行金属探测。

22、包装：包装合格产品进行装箱包装。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4，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

23、冷藏：装箱包装后进入-18℃冷库冷藏待售。产污环节：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 W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表3-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待宰及屠宰车间	NH ₃ ,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厂区绿化, 卸鸭台每日清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拟将车间封闭 负压收集废气, 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1#排气筒排放)
	G ₂	浸蜡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在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箱处理, 处理后经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排气筒排放)
	G 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H ₂ S、臭气浓度	沉淀池、厌氧池等封闭, 负压收集废气, 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排气筒排放)
	G ₄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清洁能源, 超低氮燃烧, 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7#排气筒排放)
	G ₅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顶 1.5m 排气筒排放
	G ₆	运输车辆尾气	NO _x 、CO、HC	厂区无组织排放
	G ₇	制冷系统氨气挥发	NH ₃	厂区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
	W ₂	电麻挂鸭屠宰		
	W ₃	集血		
	W ₄	浸烫		
	W ₅	净小毛		
	W ₆	胴体清洗		
	W ₇	内脏清洗		
	W ₈	预冷		
	W ₉	分割产品清洗	全盐量	
	W ₁₀	软水系统及锅炉排水		
	W ₁₁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W ₁₂	设备清洗废水		
	W ₁₃	制冷排水	全盐量	
	W ₁₄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固废	S ₁	待宰粪便	--	交由鄞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S ₃	羽毛	--	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
	S ₄	废包装材料	--	回收
	S ₅	污泥	--	交由鄞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
	S ₆	废灯管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 ₇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 ₈	废机油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 ₉	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S ₁₀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9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建设单位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不变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	不变	-
总投资	41865.2 万元	41865.2 万元	不变	
环保投资	2120 万元	2120 万元	不变	
占地面积	141340.4m ²	141340.4m ²	不变	2 号车间未建设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
环保设施	车间封闭 负压收集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车间封闭 负压收集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处理设施不变 2 号车间未建设
	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箱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处理设施不变 2 号车间未建设
	沉淀池、厌氧池等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沉淀池、厌氧池等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处理设施不变 2 号车间未建设
	超低氮燃烧，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超低氮燃烧，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变	
	生产及生活废水污水站	生产及生活废水污水站	不变	-

	病死鸭、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	变化	病死鸭不属于危废
	事故池、危废库、污水站等分区防渗，事故池、危废库、污水处理装置、地下污水管线等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事故池、危废库、污水站等分区防渗，事故池、危废库、污水处理装置、地下污水管线等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不变	

项目变更情况：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屠宰加工废水，制冷站的冷凝循环排水，锅炉房的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1、屠宰加工废水

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锅炉及软水系统排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制浓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盐，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车间地面清洁水

项目待宰棚、挂鸭台、沥血间及浸烫脱毛间地面需要冲洗，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清洁用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6、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表 4-1 污水污染物产生环节、种类及排放

序号	排水环节		去向
1	屠宰加工废水	电麻挂鸭屠宰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集血工序	
		浸烫	
		净小毛	
		胴体清洗	
		分割产品清洗	
		内脏清洗	
		预冷	
2	锅炉及软水系统排水		
3	地面冲洗废水		
4	设备清洗废水		
5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6	生活废水		



图4-2 污水处理站全景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含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待宰及屠宰废气、蜡池废气、污水站废气、食堂油烟及锅炉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待宰及屠宰车间扩散废气、蜡池废气、运输车辆尾气制冷系统氨气挥发。

4.1.2.1 有组织废气

1、待宰及屠宰废气

项目待宰、卸鸭、放血、打毛、鸭肠处理等工序会产生恶臭，恶臭主要来自鸭粪便、血腥类异味等，产生 NH_3 、 H_2S 等恶臭有害气体。待宰及屠宰车间密封，臭气经负压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蜡池废气

项目石蜡使用前需在蜡池融化；生产过程中肉鸭浸蜡辅助脱毛；浸蜡后将腿背、胸翅等处的冷却蜡剥掉，剥下来的蜡放入浸蜡池中溶化，重复使用，即为蜡回收。石蜡沸点为石蜡循环使用，化蜡、浸蜡和蜡回收均在蜡池中进行，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屠宰车间浸蜡扒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污水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和污泥池产生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污泥产生的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污水站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配套建设10t/h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5m排气筒达标排放。

5、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食堂设6台天然气灶，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1、待宰及屠宰车间扩散废气

屠宰车间车间未被收集的以及扩散的臭气，蜡池融化产生的未被收集和扩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待宰卸鸭台和车间每日清理，同时加强厂区卫生、绿化，在屠宰加工车间风向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向厂界外扩散。

2、运输车辆尾气

厂区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 、 NO_x 、 HC 等，在厂区无组织排放。为了控制运营期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应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运输

车辆通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测与维修，控制车速。

3、制冷系统氨气挥发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制冷机房会产生一定的氨挥发废气。应定期对冷冻机组进行检查，避免机组出现设备破损等故障导致液氨的泄露及挥发；加强设备管道检查频次，及时更换零部件，减少使用过程中“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检修和补充液氨时使用氨吸收装置，避免泄露。采取以上措施后，氨挥发量可忽略不计。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种类及排放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m）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	1#待宰及屠宰 废气	NH ₃	25	生物除臭装置
		H ₂ S		
	1#蜡池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UV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箱
	1#污水站废气	NH ₃	25	生物除臭装置
		H ₂ S		
	锅炉废气	烟尘	SO ₂	25
NO _x				
食堂废气			油烟	
无组织废气	1#屠宰车间	NH ₃	--	--
		H ₂ S	--	--
		非甲烷总烃	--	--
	1#污水站废气	NH ₃	--	--
		H ₂ S	--	--



图4-4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性噪声为主，为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改善操作环境，使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设备改造时尽量选用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噪声小的设备。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良好润滑，使其保持在最佳状态下工作，减少非正常工况噪声向外传播。

(3) 从噪声源入手，高噪声设备应设在室内，采取刚性减震和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噪，车间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

(4) 在设备、管道建设过程中，采用弹性支撑，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注意防振、防冲击，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畅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经处理，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及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采取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压级	治理措施		车间建筑隔声效果	治理后噪声值	噪声源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输送机	75	基础减振	5	20	53	屠宰车间
洗笼机	75	基础减振	5	20	53	
松毛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58	
头颈打脖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63	
鸭立式粗脱	80	基础减振	5	20	63	
鸭立式精脱	80	基础减振	5	20	63	
扒蜡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64	
割掌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58	
打爪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58	
打油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58	
锁骨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61	
软骨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61	
鸭壳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61	
输送机	80	基础减振	5	20	61	
包装机	65	基础减振	5	20	43	
制冷机	90	基础减振	5	20	75	制冷站
风机类	90	基础减振、消声	5	20	71	污水站
泵类	85	基础减振、消声	5	20	74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待宰粪便、羽毛、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

1、待宰粪便

项目生产过程中待宰棚会产生一定量的粪便，交由鄆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

2、病死鸭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病死鸭产生，由本公司综合利用。

3、羽毛

项目屠宰过程产生羽毛，后续扩建羽毛项目，屠宰过程产生的羽毛进入羽毛车间。

4、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5、污泥

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交由鄆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

6、废灯管

项目废气处理使用 UV 复合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29，废物代码：900-023-29 采用桶装密封，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7、废活性炭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箱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8、废机油

项目制冷站运行过程中会产一定量的废机油

废机油为固体废物，主要含有矿物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9、废包装桶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10、生活垃圾

厂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职工生产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2.7-9。

表4-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待宰粪便	待宰	一般工业固废	5108.4	交由鄆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
羽毛	打毛	一般工业固废	7870.5	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

废弃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2	外售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2677.1	交由鄆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t/2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制冷站	危险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消毒	危险废物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1865.2 万元，环保投资 21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1865.2 万元，环保投资 2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 气	待宰及屠宰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25
	浸蜡废气在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25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20
废 水	污水处理站两座	2000
噪 声	设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30
固 废	固废收集及处理	20
合 计		2120
项目总投资		41865.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5.06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型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	------	------	------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鄞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待宰及屠宰间废气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中提出的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控制要求；待宰及屠宰间、污水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浸蜡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考VOCs标准执行）	已落实
	浸蜡废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箱		
	污水站废气生物除臭装置		
	锅炉废气超低氮燃烧器		
固体废物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已落实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已落实
风险防范	管理措施	应急预案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企业概况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浓缩料、配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塑料包装制品、纸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羽绒制品加工、销售；农牧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加工、组装、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禽类屠宰、加工、冷藏、销售；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水产品加工、销售；兽药研发、批发、零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应用；种禽养殖孵化、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服务；果树、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场地租赁；建筑工程施工；食品货物进出口。

5.1.2 项目概况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厂区现状为空地，拟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分割肉鸭 9900 万只，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1340.4m²，总投资 43416.09 万元，建设四条肉鸭屠宰分割线，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5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5.1.3 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根据《鄄城县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5-2030）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鄄城县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同时根据鄄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选址情况说明可知，鄄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将搬迁至大埕镇，于 2020 年 6 月前完成搬迁，搬迁后距离拟建项目约 7000m 处，拟建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 年第 7 号）的要求。

因此本鄄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项目搬迁完毕前，禁止企业投产。

5.1.4 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第 32 条“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项目，拟建项目年屠宰分割肉鸭 9900 万只，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或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1.5 环境质量现状

5.1.5.1 大气环境

根据“鄄城县山东华腾”例行监测点 2017 年 SO₂、NO₂、CO 年评价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年评价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5.1.5.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箕山河孔河岩-单站例行监测数据，COD、TP、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原因是河流接纳了沿线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污所致。

5.1.5.3 地下水环境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总硬度在崔柳行和项目所在地出现超标，溶解性总固体在 3 个监测点位均出现超标，氯化物在崔柳行和项目所在地出现超标，硫酸盐在项目所在地和万全庄出现超标，氟化物在各监测点位均超标，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超标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5.1.5.4 噪声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6 环境影响结论

5.1.6.1 环境空气

1、待宰及屠宰废气（G1）

拟建项目待宰、卸鸭、放血、打毛、鸭肠处理等工序会产生恶臭，恶臭主要来自鸭粪便、血腥类异味等，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有害气体。拟建项目待宰及屠宰车间密封，臭气经负压收集，拟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大于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0m³/h，净化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计算，

待宰及屠宰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NH₃：14kg/h，H₂S：0.9kg/h）。

拟建项目 1#屠宰车间和 2#屠宰车间建筑规模，设计产能，废气处理等工序完全一致，拟建项目 1#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2#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处理后经 4#排气筒排放。

2、蜡池废气（G2）

拟建项目浸蜡废气经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箱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 95%，去除率可达到 95%，风机风量 25000m³/h，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III时段

（60mg/m³，11kg/h）和表 3 无组织监控限值（2.0mg/m³）（非甲烷总烃参考 VOCs 标准执行）。

拟建项目 1#屠宰车间和 2#屠宰车间建筑规模，设计产能，废气处理等工序完全一致，拟建项目 1#屠宰车间浸蜡扒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2#屠宰车间浸蜡扒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5#排气筒排放。

3、污水站废气（G3）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和污泥池产生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污泥产生的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污水站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压滤机等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0%，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拟建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NH₃：14kg/h，H₂S：0.9kg/h，臭气浓度：6000）。

拟建项目 1#污水站和 2#污水站建筑规模，设计产能，废气处理等工序完全一致，拟建项目 1#污水站废气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2#污水站废气处理后经 6#排气筒排放。

4、燃气锅炉废气（G4）

拟建项目建有一台 10t/h 燃气锅炉，锅炉燃气量为 18 万 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 H₂O，产生少量的 SO₂、NO_x 和烟尘，天然气锅

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可降低 65%氮氧化物产生）。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 及烟气林格曼黑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氮氧化物能够满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 号）中提出的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控制要求（氮氧化物：5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食堂油烟（G5）

拟建项目厂区职工 2500 人，厂区食堂设 6 台天然气灶，为职工每日提供三次就餐。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于食堂顶 1.5m，废气能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标准（大型，1.0mg/m³），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6、运输车辆尾气（G6）

厂区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HC 等，在厂区无组织排放。为了控制运营期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污染，应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运输车辆通行，加强运输车辆的检测与维修，控制车速。

7、制冷系统氨气挥发（G7）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制冷机房会产生一定的氨挥发废气。应定期对冷冻机组进行检查，避免机组出现设备破损等故障导致液氨的泄露及挥发；加强设备管道检查频次，及时更换零部件，减少使用过程中“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检修和补充液氨时使用氨吸收装置，避免泄露。采取以上措施后，氨挥发量可忽略不计。

5.1.6.2 地表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制冷站的冷凝循环排水，锅炉房的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四干渠排入箕山河。因此，拟建项目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能确保接纳本项目废水前，禁止企业投产。

5.1.6.3 地下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进行地面防渗设计，对厂区污水站、事故水池、危

废库、污水收集管线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杜绝各种污水下渗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1.6.4 噪声

经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车间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可达标。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6.5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待宰粪便、病死鸭、羽毛、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待宰粪便、污泥交由鄆城县林宇苗木种植中心综合利用，病死鸭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处理，羽毛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拟建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有效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为 III，属于轻度危害环境风险。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拟建项目在落实好设计和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1.8 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

拟建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风险的治理（防范）措施在技术、经济上都是合理可行的。

5.1.9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对环境污染小，生产成本低，三废排放量少，三废的回收与综合利用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又给企业带来了创收，而且厂内将建立系统的清洁生产管理政策。因此拟建项目的投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10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拟建项目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仍会给周围局部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安全有效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5.1.11 厂址选择的合理性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鄆城县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15-2030）规划要求，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在鄆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完成搬迁和华佗庙李庄、崔柳行完成搬迁后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从规划符合性、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等方面基本合理，虽存在不利因素，但在完善基础设施后能够满足环保需求，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1.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科，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合于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企业必须具备特征污染物的自我监测能力，常规污染物不能监测的可委托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并在生产中严格执行。

5.1.13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SO₂、NO_x 的环节为厂区 10t/h 蒸汽锅炉，颗粒物、SO₂、NO_x 申请总量分别为 0.0216、0.072t/a、0.118t/a。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为浸蜡工序，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 0.114t/a。

水污染物：拟建项目废水经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站，COD，氨氮无需申请总量。

5.1.14 公众参与结论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启动公告。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分别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当地报纸（鄆城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并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未收到书面和电话的反馈信息。

5.1.15 评价总体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且拟建项目能够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可以做到废气和废水的达标排放，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以降到较低水平。因此，在鄄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完成搬迁和华佗庙李庄、崔柳行完成搬迁后拟建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国家、山东省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确保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建设不可避免要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采取足够、可行的环保措施，并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是保证项目可行的关键。在此，对本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作汇总，运营期环保措施见表5-1。

5.3 建议

（1）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关注同行业先进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做好企业的环保工作和“节能减排”工作。

（2）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应选择质量好、声功率级别低、高效节能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污染。坚持对各种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清洁及正常运行。

（3）进一步加强规范化操作管理及节能降耗工作。建立健全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杜绝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生产事故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进行。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中要求对厂区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5-1 运营期环保措施表

影响因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待宰及屠宰加工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和 4#排气筒）；浸蜡废气在蜡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和 5#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和 6#排气筒）；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7#排气筒） 2、记录每日环保设备运行、清理及维修记录，记录环保设施用电量。
废水	1、拟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2、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采用格栅、微滤+隔油、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的工艺，建设处理能力 4500m ³ /d 污水站两座，处理达标后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四干渠排入箕山河。 3、厂区拟设置 1 座事故水池，总容积 700m ³ 。 4、记录每日环保设备运行、清理及维修记录，记录环保设施用电量、药剂用量。
地下水	拟建项目危废库、污水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厂区已进行防渗，拟建项目在运营期做好维修、保养。
噪声	1、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2、各类泵应设置基础橡胶隔振垫进行隔振，内壁采用吸声材料，泵外设置隔声罩。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包括病死鸭、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2、一般废物主要是待宰粪便、污泥交由鄆城县林宇苗木种植中心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固废贮存场所应当按照标准建设，固废应安全分类存放，并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	1、拟建项目危废库、污水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2、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厂区拟设置事故水池容积 700m ³ ； 3、建设单位具备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废水中污染物，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4、制定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配备应急物资与设备。 5、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 6、拟建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规范化操作管理，增加培训和演练。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批后取得《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项目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制冷站冷凝循环排水、锅炉房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经核实，项目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制冷站冷凝循环排水、锅炉房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p>重视和强化各类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及屠宰废气、蜡池废气、污水站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氨气挥发和运输车辆尾气。待宰及屠宰废气经密闭车负压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米排气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p>	<p>经核实，待宰及屠宰废气经密闭车负压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米排气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时段和表3无组织监控限值;污水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p>	<p>已落实</p>

<p>+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时段和表3无组织监控限值堆:污水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废气经不低于25m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及烟气林格曼黑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氮氧化物能够满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中提出的对燃气锅炉氧化物控制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食堂项1.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车辆尾气超标排放，定期对冷冻机组和设备管道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项目运营后，年排放CD75.6218吨，氨氮5.0415吨，二氧化0.072吨，氧化物0.118吨，VC0.114吨，粒物0.022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9)2号。</p>	<p>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25m 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 及烟气林格曼黑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氮氧化物能够满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 号)中提出的对燃气锅炉氧化物控制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食堂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车辆尾气超标排放，定期对冷冻机组和设备管道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COD75.6218 吨，氨氮 5.0415 吨，二氧化硫 0.072 吨，氮氧化物 0.118 吨，VOC0.114 吨，颗粒物 0.022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9)2 号。</p>	
<p>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定，建设一套科学的固废处置系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待宰便、污泥综合利用外售;病死鸭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进行处理，羽毛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须采</p>	<p>经核实，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待宰便、污泥综合利用外售;病死鸭本公司综合利用，羽毛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已落实</p>

<p>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 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 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p>	<p>经核实, 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p>	<p>已落实</p>
<p>报告书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的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包括华佗庙李庄、崔柳行。在华佗庙李庄、崔柳行等村庄搬迁完毕前, 禁止企业投入生产。拟建项目运营后, 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经核实, 500米的范围内无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执行标准依据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标准执行。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型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mg/L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mg/L
		氨氮(以 N 计)	0.5mg/L
		大肠菌群	3.0MPN/100mL
废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及鄆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要求。	悬浮物	180mg/L
		BOD ₅	180mg/L
		COD	400mg/L
		氨氮	30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动植物油	50mg/L
		总大肠杆菌	/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NH ₃	4.9kg/h
		H ₂ S	0.33kg/h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排放标准值	VOCs(NMHC)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控制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NH ₃	1.5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VOCs(NMHC)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	昼间	70/6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年排放 COD75.6218 吨，氨氮 5.0415 吨，二氧化硫 0.072 吨，氮氧化物 0.118 吨，VOC0.114 吨，颗粒物 0.022 吨，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7-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进口、污水外排口	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全盐量	检测 2 天，4 次/天
1#进口检测口	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4 次/天
1#出口检测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4 次/天
2#进口检测口	氨、硫化氢	检测 2 天，4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4 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3#排气筒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4 次/天
4#进、出口检测口	VOCs(NMHC)	检测 2 天，4 次/天
5#出口检测口	油烟	检测 2 天，5 次/天
6#出口检测口	油烟	检测 2 天，5 次/天
地下水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氨氮(以 N 计)、总氮、大肠菌群	检测 1 天，1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NMHC)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2。

表 7-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VOCs(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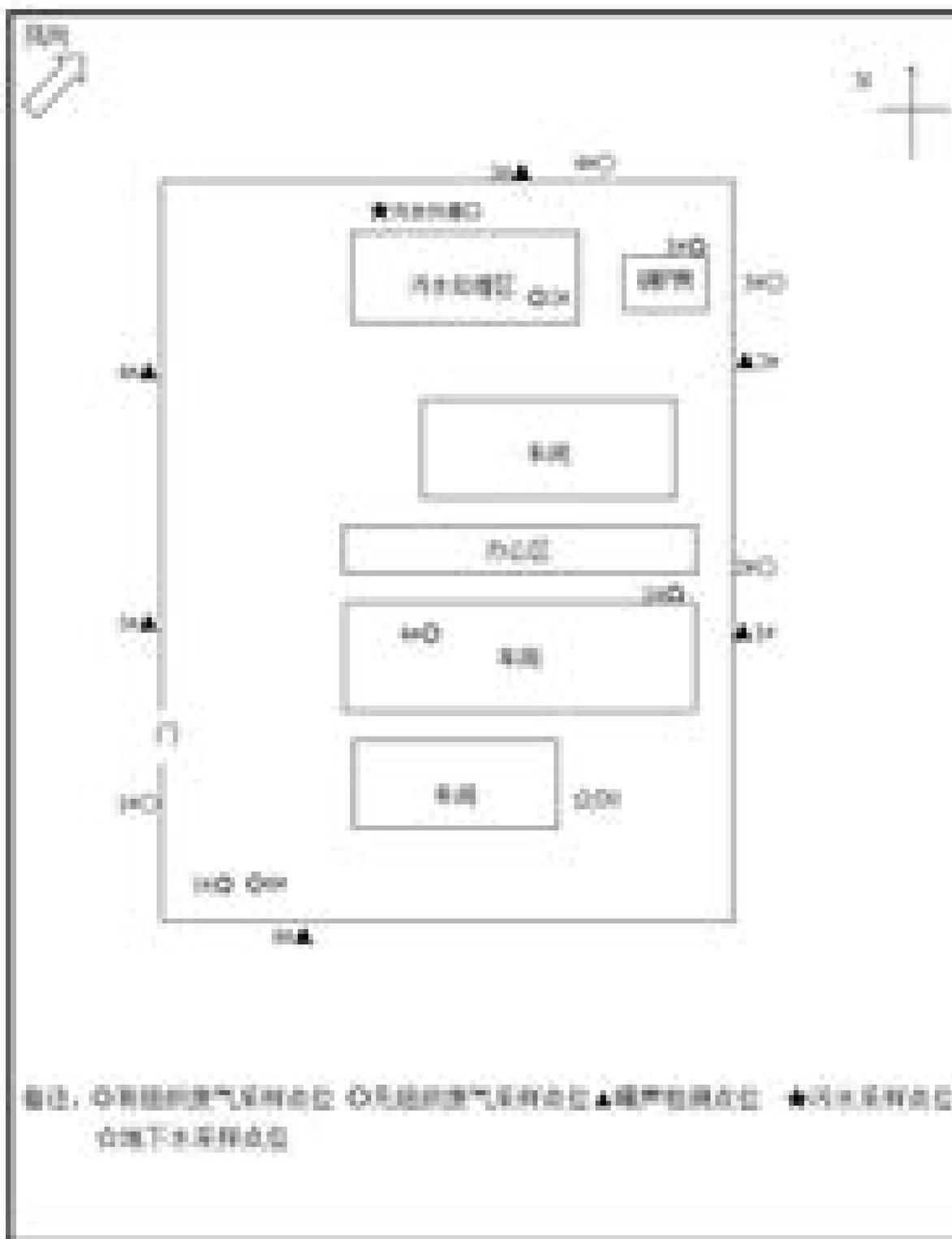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 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增 补版)	0.002mg/m ³
VOCs(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DB 37/597-2006	/
污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 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噪声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	--------	--------------	---

7.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检测、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YH-01-090
	多功能恒温恒流气体采样器	MH1200-D	YH(J)-05-036
	多功能恒温恒流气体采样器	MH1200-D	YH(J)-05-035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实验室分析仪器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J)-0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J)-03-017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电热培养箱	FXB303-1	YH(J)-06-054
	红外测油仪	OIL-760	YH(J)-02-004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J)-06-118

7.4 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为生产流水线。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6	1#进口检测口	氨	4.53	4.50	4.59	4.54	0.194	0.193	0.196	0.194
		硫化氢	0.093	0.107	0.093	0.098	3.98×10 ⁻³	4.58×10 ⁻³	3.97×10 ⁻³	4.1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42795	42829	42733	42786	/	/	/	/
	1#出口检测口	氨	0.38	0.39	0.38	0.38	0.0165	0.0170	0.0166	0.0167
		硫化氢	0.024	0.023	0.024	0.024	1.04×10 ⁻³	1.00×10 ⁻³	1.05×10 ⁻³	1.03×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724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43463	43508	43678	43550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91.5	91.2	91.5	91.4
		硫化氢	/	/	/	/	73.8	78.2	73.6	75.2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25m，内径 φ=1.20m； （2）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 无量纲）。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7	1#进口检测口	氨	4.50	4.48	4.56	4.51	0.193	0.192	0.195	0.193
		硫化氢	0.103	0.102	0.100	0.102	4.41×10 ⁻³	4.36×10 ⁻³	4.28×10 ⁻³	4.35×10 ⁻³
		标况流量（Nm ³ /h）	42842	42762	42803	42802	/	/	/	/
	1#出口检测口	氨	0.35	0.37	0.33	0.35	0.0151	0.0161	0.0144	0.0152
		硫化氢	0.022	0.020	0.021	0.021	9.51×10 ⁻⁴	8.70×10 ⁻⁴	9.15×10 ⁻⁴	9.11×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724	/	/	/	/	/
		标况流量（Nm ³ /h）	43227	43498	43562	43429	/	/	/	/
	净化效率（%）	氨	/	/	/	/	92.2	91.6	92.6	92.1
		硫化氢	/	/	/	/	78.4	80.1	78.6	79.0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25m，内径 φ=1.20m； （2）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 无量纲）。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6	2#进口 检测口	氨	4.91	4.91	4.93	4.92	0.0608	0.0612	0.0608	0.0609
		硫化氢	0.102	0.108	0.108	0.106	1.26×10 ⁻³	1.35×10 ⁻³	1.33×10 ⁻³	1.31×10 ⁻³
		标况流量（Nm ³ /h）	12378	12462	12337	12392	/	/	/	/
	2#出口 检测口	氨	0.44	0.43	0.42	0.43	5.99×10 ⁻³	5.89×10 ⁻³	5.70×10 ⁻³	5.86×10 ⁻³
		硫化氢	0.023	0.025	0.025	0.024	3.13×10 ⁻⁴	3.43×10 ⁻⁴	3.39×10 ⁻⁴	3.32×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549	724	/	/	/	/	/
		标况流量（Nm ³ /h）	13614	13702	13570	13629	/	/	/	/
	净化效率 （%）	氨	/	/	/	/	90.1	90.4	90.6	90.4
		硫化氢	/	/	/	/	75.2	74.5	74.5	74.8
	备注：（1）2#排气筒高度 h=25m，内径 φ=0.80m； （2）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 无量纲）。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7	2#进口检测口	氨	4.97	5.01	4.99	4.99	0.0612	0.0621	0.0617	0.0616
		硫化氢	0.101	0.104	0.104	0.103	1.24×10 ⁻³	1.29×10 ⁻³	1.28×10 ⁻³	1.27×10 ⁻³
		标况流量（Nm ³ /h）	12313	12392	12358	12354	/	/	/	/
	2#出口检测口	氨	0.44	0.46	0.39	0.43	5.96×10 ⁻³	6.27×10 ⁻³	5.30×10 ⁻³	5.84×10 ⁻³
		硫化氢	0.020	0.018	0.019	0.019	2.71×10 ⁻⁴	2.45×10 ⁻⁴	2.58×10 ⁻⁴	2.58×10 ⁻⁴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724	549	/	/	/	/	/
		标况流量（Nm ³ /h）	13540	13630	13590	13587	/	/	/	/
	净化效率（%）	氨	/	/	/	/	90.3	89.9	91.4	90.5
		硫化氢	/	/	/	/	78.2	81.0	79.9	79.7
	备注：（1）2#排气筒高度 h=25m，内径 φ=0.80m； （2）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 无量纲）。									

表9-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6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2	2.7	2.4	2.4	3.1	3.8	3.4	3.4	0.0117	0.0138	0.0122	0.0126	
		二氧化硫	2.1	2.0	2.2	2.1	3	3	3	3	0.0112	0.0102	0.0112	0.0109	
		氮氧化物	25.6	26.0	26.3	26.0	36	37	37	37	0.137	0.132	0.134	0.134	
		氧含量 (%)	8.6	8.7	8.6	8.6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4	5100	5099	5178	/	/	/	/	/	/	/	/	/
		烟温 (°C)	97	98	98	98	/	/	/	/	/	/	/	/	/
	3#排气筒	烟气黑度(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1）3#排气筒高度 h=25m，内径 φ=0.80m。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控制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烟气黑度：1级）。。

表9-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7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6	3.7	3.1	3.5	5.0	5.2	4.4	4.9	0.0199	0.0197	0.0164	0.0187
		二氧化硫	2.2	2.1	2.2	2.2	3	3	3	3	0.0122	0.0112	0.0117	0.0117
		氮氧化物	27.3	26.7	26.6	26.9	38	38	38	38	0.151	0.142	0.141	0.145
		氧含量（%）	8.5	8.6	8.6	8.6	/	/	/	/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5525	5315	5307	5382	/	/	/	/	/	/	/	/
		烟温（℃）	5525	5315	5307	5382	/	/	/	/	/	/	/	/
	3#排气筒	烟气黑度（级）	<1	<1	<1	/	/	/	/	/	/	/	/	/

备注：（1）3#排气筒高度 h=25m，内径 $\phi=0.80m$ 。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控制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烟气黑度：1级）。

9-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12.16	4#进口检测口	VOCs(NMHC)	27.3	25.2	30.3	27.6	0.331	0.310	0.370	0.337
		标况流量（Nm ³ /h）	12112	12313	12198	12208	/	/	/	/
	4#出口检测口	VOCs(NMHC)	7.38	6.51	7.54	7.14	0.0982	0.0881	0.101	0.0958
		标况流量（Nm ³ /h）	13308	13529	13410	13416	/	/	/	/
	净化效率（%）	VOCs(NMHC)	/	/	/	/	70.3	71.6	72.6	71.5
2020.12.17	4#进口检测口	VOCs(NMHC)	23.9	25.8	24.9	24.9	0.290	0.318	0.304	0.304
		标况流量（Nm ³ /h）	12125	12325	12196	12215	/	/	/	/
	4#出口检测口	VOCs(NMHC)	5.11	4.62	5.37	5.03	0.0680	0.0630	0.0720	0.0677
		标况流量（Nm ³ /h）	13310	13628	13413	13450	/	/	/	/
	净化效率（%）	VOCs(NMHC)	/	/	/	/	76.5	80.2	76.3	77.7
备注：（1）4#排气筒高度 h=25m，内径 $\phi=0.80\text{m}$ ； （2）本项目 VOCs(NMHC)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排放标准值（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6kg/h）。										

9-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5	均值	1	2	3	4	5	均值
2020.12.16	5#出口检测口	油烟	0.6	0.6	0.7	0.7	0.6	0.6	2.67×10 ⁻³	2.73×10 ⁻³	3.25×10 ⁻³	3.32×10 ⁻³	2.73×10 ⁻³	2.94×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4450	4546	4642	4739	4545	4584	/	/	/	/	/	/
2020.12.17	5#出口检测口	油烟	0.7	0.8	0.7	0.6	0.7	0.7	3.12×10 ⁻³	3.64×10 ⁻³	3.25×10 ⁻³	2.85×10 ⁻³	3.18×10 ⁻³	3.2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4452	4547	4646	4743	4547	4587	/	/	/	/	/	/
2020.12.16	6#出口检测口	油烟	0.6	0.7	0.7	0.6	0.6	0.6	2.54×10 ⁻³	2.88×10 ⁻³	2.96×10 ⁻³	2.40×10 ⁻³	2.60×10 ⁻³	2.6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4226	4120	4225	4007	4329	4181	/	/	/	/	/	/
2020.12.17	6#出口检测口	油烟	0.7	0.7	0.7	0.8	0.6	0.7	2.88×10 ⁻³	3.10×10 ⁻³	3.03×10 ⁻³	3.21×10 ⁻³	2.47×10 ⁻³	2.94×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4122	4436	4332	4017	4120	4205	/	/	/	/	/	/

备注：（1）5#排气筒高度h=10m，内径A×B=0.6m×0.45m；6#排气筒高度h=10m，内径A×B=0.6m×0.45m。
 （2）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油烟≤1.0mg/m³）的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2.16	氨	0.06	0.13	0.11	0.11
		0.05	0.09	0.12	0.13
		0.07	0.13	0.11	0.12
		0.06	0.11	0.12	0.10
2020.12.17	氨	0.07	0.11	0.09	0.10
		0.06	0.09	0.12	0.11
		0.06	0.10	0.11	0.10
		0.06	0.09	0.10	0.09
2020.12.16	硫化氢	<0.001	0.002	0.002	0.003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0.003
		<0.001	0.002	0.001	0.001
2020.12.17	硫化氢	<0.001	0.003	0.002	0.003
		<0.001	0.004	0.002	0.005
		<0.001	0.003	0.002	0.003
		<0.001	0.002	0.005	0.003
2020.12.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3	14
		<10	12	12	11
		<10	11	12	14
		<10	14	14	13
2020.12.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3	14
		<10	13	12	12
		<10	12	12	13
		<10	11	11	14

表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2.16	颗粒物	0.198	0.360	0.282	0.279
		0.191	0.309	0.297	0.321
		0.197	0.321	0.298	0.304
		0.206	0.283	0.291	0.308
2020.12.17	颗粒物	0.198	0.318	0.368	0.347
		0.189	0.297	0.286	0.322
		0.193	0.301	0.319	0.308
		0.198	0.340	0.281	0.351
2020.12.16	VOCs(NMHC)	0.82	1.31	1.31	1.18
		0.98	1.26	1.29	1.24
		0.98	1.10	1.32	1.15
		0.96	1.23	1.24	1.29
2020.12.17	VOCs(NMHC)	1.01	1.36	1.20	1.22
		0.98	1.24	1.21	1.27
		0.99	1.29	1.28	1.22
		0.82	1.23	1.31	1.22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1.5mg/m³；臭气浓度：16无量纲；硫化氢：0.06mg/m³）；VOCs(NMHC)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NMHC)：2.0mg/m³）。

9.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12.16	1#检测点	58.6	70	48.8	55
	2#检测点	58.9	70	48.2	55

	3#检测点	59.7	70	49.7	55
	4#检测点	57.1	65	47.7	55
	5#检测点	56.2	65	46.7	55
	6#检测点	56.8	65	47.6	55
2020.12.17	1#检测点	58.2	70	48.7	55
	2#检测点	58.7	70	49.0	55
	3#检测点	59.6	70	49.8	55
	4#检测点	57.0	65	47.5	55
	5#检测点	56.5	65	46.2	55
	6#检测点	56.8	65	46.7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12.16	多云	2.4	多云	2.5	
2020.12.17	多云	2.2	多云	2.3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和3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2.16	-2.6	102.9	2.5	SW	3	7
	1.2	102.8	2.3	SW	1	8
	3.4	102.8	2.4	SW	2	8
	5.3	102.7	2.4	SW	1	8
2020.12.17	-1.9	102.5	2.3	SW	3	8
	2.1	102.4	2.1	SW	2	8
	3.7	102.3	2.2	SW	2	7
	5.4	102.3	2.2	SW	1	8

9.3 废水

9.3.1 废水检测结果

9-4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频次	悬浮物 (mg/L)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全盐量 (mg/L)
2020.12.16	污水进口	棕色浑浊	1	107	865	2.92×10 ³	74.7	6.37	98.3	17.9	1.7×10 ⁵	2687
			2	103	862	2.97×10 ³	74.3	6.48	99.0	17.7	1.7×10 ⁵	2682
			3	112	869	3.02×10 ³	73.8	6.30	97.4	16.7	2.2×10 ⁵	2694
			4	108	867	3.00×10 ³	75.1	6.44	97.0	17.2	2.2×10 ⁵	2691
			均值	108	866	2.98×10 ³	74.5	6.40	97.9	17.4	/	2688
	污水外排口	淡黄微浊	1	36	14.5	46	0.426	1.25	6.64	<0.06	1.1×10 ³	1215
			2	32	14.9	45	0.454	1.28	6.58	<0.06	1.4×10 ³	1221
			3	37	15.6	48	0.408	1.21	6.76	<0.06	1.4×10 ³	1203
			4	34	15.1	47	0.481	1.20	6.44	<0.06	1.1×10 ³	1224
			均值	34.8	15.0	46	0.442	1.24	6.60	/	/	1216
去除效率 (%)				67.8	98.3	98.5	99.4	80.7	93.3	/	/	54.8
参考限值				180	180	400	30	8	70	50	/	/

备注：本项目污水参考《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457-1992）表3中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及鄆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要求。

9-4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频次	悬浮物 (mg/L)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全盐量 (mg/L)
2020.12.17	污水进口	棕色 浑浊	1	115	870	3.03×10 ³	73.3	6.20	95.2	16.7	1.7×10 ⁵	2694
			2	113	868	3.00×10 ³	72.9	6.15	98.4	17.8	1.2×10 ⁵	2690
			3	119	873	3.05×10 ³	73.6	6.28	95.7	16.7	2.2×10 ⁵	2683
			4	110	871	3.06×10 ³	72.5	6.34	96.8	16.6	1.7×10 ⁵	2671
			均值	114	870	3.04×10 ³	73.1	6.24	96.5	17.0	/	2684
	污水外排口	淡黄 微浊	1	42	13.5	49	0.454	1.16	6.49	<0.06	1.1×10 ³	1264
			2	45	14.1	47	0.501	1.11	6.80	<0.06	1.4×10 ³	1235
			3	38	13.9	48	0.414	1.21	6.55	<0.06	1.1×10 ³	1278
			4	35	14.7	46	0.527	1.14	6.76	<0.06	1.1×10 ³	1256
			均值	40	14.0	48	0.474	1.16	6.65	/	/	1258
去除效率 (%)				64.9	98.4	98.4	99.4	81.5	93.1	/	/	53.1
参考限值				180	180	400	30	8	70	50	/	/
备注：本项目污水参考《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457-1992）表3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及鄞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要求。												

9.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地下水取水口
2020. 12.16	1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mg/L	2.3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482
	3	氨氮(以 N 计)	mg/L	0.126
	4	总氮	mg/L	0.134
	5	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备注：本项目地下水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2019年11月，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019年12月11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18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0万元，占总投资的5.06%。

10.2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10.3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25m排气筒、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25m排气筒，生物除臭装置+25m排气筒，固废/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绿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等。

10.4 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0.4.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制冷站的冷凝循环排水，锅炉房的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四千渠排入箕山河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悬浮物、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大肠杆菌、全盐量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5mg/L、15.6mg/L、49mg/L、0.501mg/L、1.28mg/L、6.8mg/L、<0.06mg/L、 1.4×10^3 （MPN/L）、1278mg/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457-1992）表3中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及鄄城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要求。

10.4.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0.4.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配套建设10t/h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待宰、卸鸭、放血、打毛、鸭肠处理等工序会产生恶臭，臭气经负压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处理后经2#高排气筒排放，蜡池融化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5#和6#排气筒排出。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39mg/m³、0.017kg/h，1#排气筒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025mg/m³、1.05×10⁻³kg/h，1#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46mg/m³、6.27×10⁻³kg/h，2#排气筒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025mg/m³、3.43×10⁻⁴kg/h，2#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5.0mg/m³、0.0199kg/h，SO₂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38mg/m³、0.0122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2.2mg/m³、0.151kg/h，烟气黑度<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控制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烟气黑度：1级），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排气筒VOCs(NMHC)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7.38mg/m³、0.098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标准值（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6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5#排气筒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8mg/m³、3.64×10⁻³kg/h，6#排气筒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8mg/m³、3.21×10⁻³kg/h，均满足《山

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0.4.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6 无量纲；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NMHC)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NMHC)： $2.0\text{mg}/\text{m}^3$ ）。

10.4.3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取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耗氧量（CODMn法,以 O_2 计）为 $2.3\text{mg}/\text{L}$ ，总硬度(以 CaCO_3 计)为 $482\text{mg}/\text{L}$ ，氨氮(以N计)为 $0.126\text{mg}/\text{L}$ ，总氮为 $0.134\text{mg}/\text{L}$ ，大肠菌群MPN/100mL未检出。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要求。

10.4.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临路）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2\sim 59.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2\sim 49.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10.4.5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待宰粪便、污泥交由鄞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病死鸭本公司综合利用，羽毛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10.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申请年排放 COD75.6218 吨，氨氮 5.0415 吨，二氧化硫 0.072 吨，氮氧化物 0.118 吨，VOC0.114 吨，颗粒物 0.022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9)2 号。

10.6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具有代表性，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分割肉鸭 49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分割肉鸭 4950 万只	环评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鄄行审投【2019】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86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20	所占比例（%）	5.06				
	实际总投资	4186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0	所占比例（%）	5.06				
	废水治理（万元）	200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PL2865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6 万 m ³ /a				-	-	-	-	-
	化学需氧量	-	-	400mg/L					-	-	-	-	-
	氨氮	-	-	30mg/L					-	-	-	-	-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mg/m ³	0.072t/a				-	-	-	-	-
	烟尘	-	-	10mg/m ³	0.0216t/a				-	-	-	-	-
	VOCs	-	-	60mg/m ³	0.057t/a				-	-	-	-	-
	氮氧化物	-	-	50mg/m ³	0.1179t/a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环评批复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鄄政行审批〔2019〕206 号

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编制的《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受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鄄城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内，占地面积 4244.09 亩，其中环评投资 112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130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2 个屠宰车间）、辅助工程（机修房、办公室、公用厨房）、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制冷等）、储运工程（主料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019-371729-14-02-007902），其环评审批意见由

村商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选址情况说明，拟建项目在淄博山丰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水站（职业卫生证书编号：201903333703470143T3002000052）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处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制冰站冲提循环废水、锅炉房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总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6)表 3B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博山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重视和强化各项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设一套先进水平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排放量，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及屠宰废气、解冻废气、冷冻站废气、燃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制冷系统氟气挥发和运输车辆尾气。屠宰及屠宰废气经凉风车回收区收集，采用生物除臭器

的固废处置系统。上述危废处置系统均按照部门统一标准，防渗、防腐、防雨、防风、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进行建设，并定期检测防渗系数和防腐层厚度，确保防渗、防腐效果。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GB18597-200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并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噪声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3类要求。

（五）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设立三级应急响应体系，建设事故报警系统，建设应急响应队伍的应急队伍，制定应急响应程序下的环境应急。确保在正常工况下及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六）建设一支高素质环境管理团队及一支合格、专业的环境管理队伍。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队伍，配备相应专职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建立一个标准化的实验室，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建立定期监测制度，配备相应的自主监测能力进行定期监测，并具备各种突发因素自主监测能力，依法

律规定实施时，应做到随时通知必要监测。

（七）加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防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扰民和噪声污染。

（八）落实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媒体和社会监督。

五、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义务的范围，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新建生产设施等工业、商业、住宅等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建设其他项目，禁止企业进入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前，应会同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执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十十一”工程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落实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测报告作为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项目建成后应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报告，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报告。

五、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其他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中原油田或东营、日照等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企业应遵照最新标准要求执行。该标准性质、规格、地点、基

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报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决定项目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的，报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八、本批复意见有效期为环保部门管理的年限，如违反土地、规划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理。



主 题 词：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 验收

抄 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分局

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888888
 乙方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村坊子街100号 电话：0536-2111111

乙方（受托方）：山东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888888
 乙方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村坊子街100号 电话：0536-2111111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二、乙方是指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潍坊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中心”，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一视同仁地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三、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第一条 委托与受托

- （一）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 （二）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的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机油	261301-08	10吨	废机油	10吨		废机油	
废液压油	261301-08	5吨	废液压油	5吨		废液压油	
废柴油	261301-08	5吨	废柴油	5吨		废柴油	

图2-1 合同书



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项目	名称	位置	数量	规格	备注
----	----	----	----	----	----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恶臭、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均能正常运行。

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1、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2、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3、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4、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恶臭：恶臭防治措施

(一) 恶臭防治措施

- 1、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2、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3、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4、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二) 恶臭防治措施

- 1、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2、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3、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4、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恶臭防治措施

- 1、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2、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3、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 4、恶臭防治措施、效果、达标、无扰。本项目恶臭防治措施，在车间厂房建设时采用吸音材料，人工、机械噪声源产生噪声经厂房阻隔、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内吸音材料吸收，经厂房外噪声经厂房外吸音材料吸收。



中国环境网 中国环境网

验收监测：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编 号：益客环验[2024]001号

1.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2.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3.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图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图九：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2.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3.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图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图十：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2)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人员应遵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监测。

图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图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图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图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图十三：验收监测结果



附件4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依据为《国家环境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检测项目为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NO₂、SO₂、O₃。
- 3、检测时间为2018年12月。
- 4、检测地点为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厂界外。
- 5、检测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
- 6、检测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
- 7、检测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
- 8、检测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1日、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

编 号：SDJK-2018-12-001
 编 制：张三
 编 审：李四
 日 期：2018年12月31日
 电 话：0531-12345678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位置	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数据		

表 3.1-1 验收监测方案表

3.验收监测方案表 (X)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监测因子/频次)
废气			
氨气 0.02mg/m ³ (氨,折算,1次/1次)	水质 氨氮水质指标的测定	GB 18918-2002	1次/1次
总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或气相色谱-质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8918-2002	1次/1次
颗粒物(PM ₁₀)	水质 氨氮水质指标的测定 水质 氨氮水质指标的测定	GB 18918-2002	1次/1次
噪声	水质 氨氮水质指标的测定 水质 氨氮水质指标的测定	GB 18918-2002	1次/1次
水质氨氮	水质 氨氮水质指标的测定 水质 氨氮水质指标的测定	GB 18918-2002	1次/1次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测试	GB 18918-2002	1次/1次

4.监测及验收仪器 (Y)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证书编号
监测仪器、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态氨检测仪	AM-1000	鄂检字(2018)第0101号
	自动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M10-1000	鄂检字(2018)第0101号

表 3.1-2 验收监测方案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 监测及检测仪器 (1)

监测因子名称	颗粒物(可吸)	PM10	GB3095-2012
	颗粒物(总尘)	PM10	GB3095-2012
	二氧化硫(气态)	SO2	GB3095-2012
	氮氧化物(气态)	NOx	GB3095-2012
	氨(气态)	氨	GB3095-2012
	硫化氢(气态)	H2S	GB3095-2012
	氯化氢(气态)	HCl	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NMHC	GB3095-2012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GB3095-2012
	氟化物(气态)	氟化物	GB3095-2012
	一氧化碳	CO	GB3095-2012
	铅及其化合物	Pb	GB3095-2012
	汞及其化合物	Hg	GB3095-2012

4. 噪声检测仪器 (1)

仪器	型号	检测标准 (Leq/等效声级)	检测标准 (Lmax/最大声级)	检测标准 (Lmin/最小声级)	检测标准 (Lp/声压级)
噪声检测仪	AWA5688	GB3096	GB3096	GB3096	GB3096
	AWA5688	GB3096	GB3096	GB3096	GB3096
	AWA5688	GB3096	GB3096	GB3096	GB3096
	AWA5688	GB3096	GB3096	GB3096	GB3096
	AWA5688	GB3096	GB3096	GB3096	GB3096
	AWA5688	GB3096	GB3096	GB3096	GB3096

附件 5. 验收监测表

表 5.1-1 噪声监测结果

5.噪声监测结果 (dB)

位置	时段	昼间噪声 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噪声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噪声 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噪声 等效声级 [Leq(dB(A))]
厂界外 1 号	04:00-06:00	58.2	48	58.2	48
	06:00-12:00	58.7	48	58.2	48
	12:00-14:00	58.8	48	58.2	48
	14:00-18:00	57.8	48	58.2	48
	18:00-20:00	58.3	48	58.2	48
	20:00-24:00	58.8	48	58.2	48
厂界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58.2	等效声级	48	
厂界外 2 号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3 号	昼间		夜间		

说明：本表噪声产生源为肉鸭屠宰线厂房噪声(噪声源强参照 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

6.气象条件监测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能见度
厂界外 1 号	1.00	1013.8	2.0	静风	81	5
	1.30	1013.8	2.0	静风	81	5
	1.60	1013.8	2.0	静风	81	5
	1.90	1013.7	2.0	静风	81	5
厂界外 2 号	1.00	1013.8	2.0	静风	81	5
	1.30	1013.8	2.0	静风	81	5
	1.60	1013.8	2.0	静风	81	5
	1.90	1013.7	2.0	静风	81	5

(本表以下空白)

图 5.1-1 噪声监测图

表 5. 2. 2. 2. 2 废气监测数据

3. 2. 2. 2. 2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1)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³)			
		氨气浓度	硫化氢浓度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24.03.18	昼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2024.03.19	昼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2024.03.20	昼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2024.03.21	昼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2024.03.22	昼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2024.03.23	昼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0.001	0.001	1.0	1.0

表 5. 2. 2. 2. 3 臭气监测结果

表 10 废气监测数据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数据 (mg/m ³)														
			第一次监测						第二次监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厂界上风向	氨	2023.12.15	0.05	0.04	0.03	0.02	0.01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硫化氢	2023.12.1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2023.12.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氨	2023.12.15	0.05	0.04	0.03	0.02	0.01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硫化氢	2023.12.1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2023.12.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厂界下风向	氨	2023.12.15	0.05	0.04	0.03	0.02	0.01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硫化氢	2023.12.1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2023.12.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氨	2023.12.15	0.05	0.04	0.03	0.02	0.01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硫化氢	2023.12.1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2023.12.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1 次/天，连续监测 3 天；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 3 个点位；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监测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表 3.1-1 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检测				第二次检测				第三次检测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氨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氨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厂界下风向	氨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氨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注：(1) 检测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2) 检测时间为上午9:00-11:00；(3) 检测地点为厂界上风向、下风向；(4) 检测仪器为气相色谱仪、臭气检测仪；(5) 检测人员为XXX、XXX；(6) 检测单位为XXX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XXX检测有限公司

表 10 废气监测数据

表 11 废水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5	6	7	8										
2023.08.01	厂界上风向	SO ₂	0.05	0.04	0.03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NO _x	0.12	0.10	0.08	0.06	0.05	0.04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PM ₁₀	0.15	0.13	0.11	0.09	0.07	0.06	0.05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PM _{2.5}	0.08	0.07	0.06	0.05	0.04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23.08.02	厂界上风向	SO ₂	0.04	0.03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NO _x	0.10	0.08	0.06	0.05	0.04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PM ₁₀	0.13	0.11	0.09	0.07	0.06	0.05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PM _{2.5}	0.07	0.06	0.05	0.04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23.08.03	厂界上风向	SO ₂	0.03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NO _x	0.08	0.06	0.05	0.04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PM ₁₀	0.11	0.09	0.07	0.06	0.05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PM _{2.5}	0.06	0.05	0.04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注：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位于厂界外 50m 处。2.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3. 监测项目为 SO₂、NO_x、PM₁₀、PM_{2.5}。4. 监测结果单位为 mg/m³。5.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车间噪声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车间名称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day)						夜间 (nigh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屠宰车间	厂界东	2023.12.15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厂界南	2023.12.15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厂界西	2023.12.15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厂界北	2023.12.15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厂界东	2023.12.16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厂界南	2023.12.16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加工车间	厂界东	2023.12.15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厂界南	2023.12.15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厂界西	2023.12.15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厂界北	2023.12.15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厂界东	2023.12.16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厂界南	2023.12.16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说明: (1) 昼间为 06:00-22:00, 夜间为 22:00-06:00;
 (2) 本表为等效声级监测结果, 单位为 dB(A), 监测点位于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高度为 1.2 米,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

表 1.1-1 废气监测数据

车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											
		第一次监测						第二次监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车间环境空气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车间环境空气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车间环境空气	氨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注：(1) 氨气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2) 氨气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监测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附件 10 地下水监测数据

10. 地下水监测数据

监测井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ZK01 ZK02	1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毫克/升)	mg/L	22
	2	总溶解性固体(TDS)	mg/L	40
	3	氯化物(Cl ⁻)	mg/L	120
	4	硫酸盐(SO ₄ ²⁻)	mg/L	120
	5	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备注：本表为地下水监测数据（地下水质量检测报告编号为：2024-01-01-001），检测结果。

(本表以下空白)

附件 11 监测数据

附件5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4日

附件6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7 防渗证明及布局图



附件8 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0年12月27日，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组织召开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建设单位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雷泽大道与北环路交界处。总投资418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0万元。项目占地141340.4m²。主要建设屠宰车间两座，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年屠宰分割肉鸭495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委托，2019年11月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11日，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于2020年12月1日竣工，2020年12月10日申请调试，共建设屠宰车间一座，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2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18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0万元。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内不存在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要求。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包括1#屠宰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1#屠宰车间相应环保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加工废水，制冷站的冷凝循环排水，锅炉房的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四千渠排入箕山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类。项目配套建设10t/h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待宰、卸鸭、放血、打毛、鸭肠处理等工序会产生恶臭，臭气经负压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处理后经2#高排气筒排放，蜡池融化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机废气处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屠宰车间的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以机械噪声和空气性噪声为主，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场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场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场界噪声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可以得到较好控制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待宰粪便、污泥交由鄆城县林宇苗木种植中心综合利用，羽毛后

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39\text{mg}/\text{m}^3$ 、 $0.017\text{kg}/\text{h}$ ，1#排气筒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text{mg}/\text{m}^3$ 、 $1.05\times 10^{-3}\text{kg}/\text{h}$ ，1#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量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量 ≤ 2000 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46\text{mg}/\text{m}^3$ 、 $6.27\times 10^{-3}\text{kg}/\text{h}$ ，2#排气筒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text{mg}/\text{m}^3$ 、 $3.43\times 10^{-4}\text{kg}/\text{h}$ ，2#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量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量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量 ≤ 2000 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0\text{mg}/\text{m}^3$ 、 $0.0199\text{kg}/\text{h}$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0.012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0.151\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号）控制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排气筒 VOCs(NMHC)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38\text{mg}/\text{m}^3$ 、 $0.098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标准值（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6\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5#排气筒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 $3.64\times 10^{-3}\text{kg}/\text{h}$ ，6#排气

筒油烟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 $3.21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标准限值（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臭气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6 无量纲；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NMHC)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NMHC)： $2.0\text{mg}/\text{m}^3$ ）。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取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耗氧量(CODMn法,以 O_2 计)为 $2.3\text{mg}/\text{L}$ ，总硬度(以 CaCO_3 计)为 $482\text{mg}/\text{L}$ ，氨氮(以 N 计)为 $0.126\text{mg}/\text{L}$ ，总氮为 $0.134\text{mg}/\text{L}$ ，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2\sim 59.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6.2\sim 49.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和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待宰粪便、污泥交由鄆城心安物业有限公司处理，病死鸭本公司综合利用，羽毛后续建设羽毛加工项目使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申请年排放 COD 75.6218 吨，氨氮 5.0415 吨，二氧化硫 0.072 吨，氮氧化物

0.118 吨，VOC0.114 吨，颗粒物 0.022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9)2 号。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中项目锅炉废气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处理去除效率。

1#排气筒环保设施氨处理处理效率为89.9-91.4%，硫化氢处理效率为73.6-80.1%。

2#排气筒环保设施氨处理处理效率为91.2-92.6%，硫化氢处理效率为74.5-81.0%。

4#排气筒环保设施VOC（NMHC）处理处理效率为70.3-80.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排气筒标识；将锅炉房永久监测平台楼梯改为旋梯；制定自主检测计划。

2、对污水下水道进行全覆盖，确保无组织恶臭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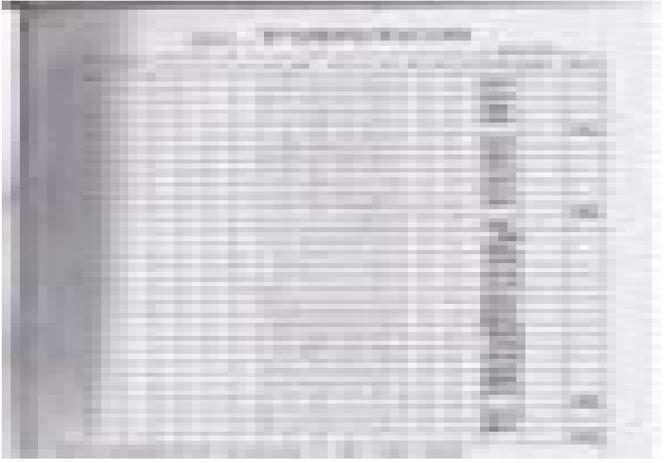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业/职称	签字
项目竣工验收	王博博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经理	王博博
	孙景凯	菏泽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孙景凯
专家技术专家	刘文强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强
	刘国亮	菏泽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亮
检测单位	孙景凯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孙景凯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年12月27日，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组织召开了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p>1、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孔、排气筒标识；将锅炉房永久监测平台楼梯改为旋梯；制定自主检测计划。</p>	<p>已规范</p>
<p>2、对污水下水道进行全覆盖，确保无组织恶臭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p>3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落实</p>